上海市铝行业技术水平认证职称评审须知

受理依据

•《上海市铝行业专业技术初级水平评价认证试行办法》、《上海市铝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试行办法》。

受理范围

• 凡本市铝行业各单位内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的外省市在沪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由本人直接申报水平认证或职称评审。

• 符合评审条件的本市非本行业企业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的外省市会员单位的有关人员，经单位委托也可申报水平认证或职称评审。

评审范围

• 铝行业工程系列初级水平认证，中级、高级职称（资格）评审。

申报条件

• 学历与资历条件

（1）初级水平

相关专业学校中专毕业，从事铝行业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铝行业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铝行业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工作业绩确实突出，也可以申请水平评价认证。

（2）中级职称

大专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级职称工作四年以上，或从事技术管理五年以上。

（3）高级职称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中级职称工作五年以上，或从事技术管理十年以上。

• 职称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属于破格的许有所在单位出具能力描述证明）。

• 论文

申报初级水平认证的应提供专业工作小结，无须申报论文；申报中级职称需申报一篇论文；申报高级职称需申报 2 篇论文（其中一篇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申报办法

• 以当年度评审通知为准。

• 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

• 单位审查材料真实性，并出具公章证明。

• 报送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送审材料

• 以当年度评审通知为准。

受理单位

• 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1018 号元茂金豪大厦 804、806 室 邮编：200060

• 电话：021－54483595 传真：021－64828403 网址：www.sata.org.cn